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769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汪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3,27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769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35312 元	汪洋	自民國114 年10月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75%
002	新臺幣 13539 元	汪洋	自民國114 年10月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一、緣債務人汪洋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2年2月3日開始相繼
08 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
09 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，
10 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
11 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
12 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
13 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
14 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
15 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
16 15%）計算之利息。（參原證一信用卡申請書）。截至民國1
17 14年10月7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3,272元，及其
18 中本金148,851元未按期繳付。

01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7日止，帳款尚餘153,272元
02 及其中本金148,851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
03 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
04 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
05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06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